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1) 與齊魯的許可及合作事宜；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1) 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以合作開展在中國的合作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的開發、生產及TY-9591的商業化，旨在推進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人民幣700.00百萬元的首付款，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詳情見下文），以及潛在里程碑付款。

(2) 認購協議

除許可與合作外，認購方已同意通過認購H股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H股。合共63,222,744股H股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30港元發行予認購方，現金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或其等值美元／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6,013,163股新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行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以合作開展在中國的合作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的開發、生產及TY-9591的商業化，旨在推進創新藥物的開發、生產與商業化。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人民幣700.00百萬元的首付款，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詳情見下文）以及潛在里程碑付款。

另於2026年7月21日，認購方已同意通過認購H股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H股。合共63,222,744股H股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30港元發行予認購方，現金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400.00百萬元或其等值美元／港元。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供應及商業化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1) 許可及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就合作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的開發及生產、合作產品（即卡達沙/TY-9591）的商業化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有權獲得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現金首付款及累計最高達人民幣20.6億元的與TY-9591的監管批准及適應症擴展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許可方）；及
- (ii) 齊魯或其指定關聯方（作為被許可方）

協議內容

本公司向齊魯（及其關聯方）授予一項許可技術項下的獨佔的、可分許可的、可轉讓的且有許可費的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地區（「指定地區」）開發、生產合作原料藥（即TY-9591原料藥）及商業化合作產品（即卡達沙／TY-9591），涉及人類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領域，包括癌症預防。合作內容不限於本公司向齊魯（及其關聯方）進行合作原料藥相關技術轉移、齊魯負責合作原料藥的開發及生產、齊魯負責合作產品在指定地區內的商業化推廣及銷售，以及雙方就合作產品的供應、監管申報及註冊調整等事項進行協作。

總代價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現金首付款，以及就TY-9591的監管批准及適應症擴展收取最高合共人民幣20.6億元的里程碑付款。作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一部分，齊魯亦已同意其將通過其自身或其關聯方認購本公司H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2) 供應及商業化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齊魯訂立供應及商業化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齊魯

標的事項

供應及商業化協議載列了本公司與齊魯及其關聯方就TY-9591商業化相關產品的供應合作安排，包括：(i)本公司向齊魯指定的一級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及(ii)就齊魯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向其支付推廣費。

期限

供應及商業化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並可於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重續。供應及商業化協議可由雙方經協商一致後重續。

定價政策

供應及商業化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各訂約方基於具體交易的性質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齊魯根據供應及商業化協議承諾向一級經銷商採購的最低採購量，或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應付的推廣費乃根據齊魯的推廣成本釐定，當中已計及齊魯將開展的活動及其營銷成效，據此，應付的推廣費將與淨銷售額（即供應及商業化協議項下所界定的淨銷售額）掛鉤。

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齊魯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利益和較高的研發資本效益。董事相信，與齊魯的戰略合作將進一步推進藥物開發、生產與商業化進程。

本公司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將助力本公司與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製藥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促進本公司產品於指定區域內實現商業化。此舉為本公司透過借助齊魯的專業知識及網絡達成其商業化里程碑的重要舉措。

董事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且各訂約方已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ii)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方已同意通過認購合共63,222,744股H股投資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H股。合共63,222,744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30港元發行予認購方，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約相當於461.53百萬港元）或其等值美元／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63,222,74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6.6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4.26%，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3,222,744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受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影響，且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作出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約7.30港元較：(a)股份於2026年7月2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8.42港元折讓約13.30%；及(b)股份於截至2026年7月20日（即緊接釐定認購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754港元折讓約5.8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市況及H股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28港元。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許可並無失效、撤回或撤銷；(ii)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規定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iii)各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及(iv)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經營業績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條件(i)及(ii)，非違約方可豁免條件(iii)，而僅認購方可豁免條件(iv)。

完成

於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除非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認購事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6,013,163股新股份，相當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2,790,419股。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發行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完成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證監會備案。

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投資表明齊魯認可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支持，並將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61.5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14百萬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7.28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分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30.27百萬港元，用於TY-0540單藥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
2.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4.22百萬港元，用於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CDK4/6耐藥乳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及
3.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6.0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65,81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全部均為H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齊魯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約為51.70%。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截至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核心關連人士 ⁽²⁾	150,880,654	39.70%	150,880,654	34.04%
齊魯	—	—	63,222,744	14.26%
其他股東	229,185,164	60.30%	229,185,164	51.70%
總計	380,065,818	100.00%	443,288,562	100.00%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包括以下股份：(i)吳豫生博士所控制的123,466,000股股份；(ii)顧虹博士所控制的8,010,000股股份；及(iii)何超先生所控制的19,404,654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4日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根據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230,000股H股，完成新H股配售（下稱「先前配售」）。

經扣除本公司就先前配售須承擔及產生的所有相關手續費、開支及費用後，先前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7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先前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 的時間表
現有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	92.84	0.00	92.84	2028年底前
加強內部研發技術				
能力及擴展產品組合	46.42	0.00	46.42	2028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47	15.47	—	—

有關TY-9591的資料

TY-9591是同源康醫藥自主研發的高選擇性、不可逆EGFR-TKI，憑藉優異的藥代動力學特性，該藥物可顯著降低毒性代謝產物的生成，在保障安全性的同時展現出強大的治療潛力。TY-9591已在多項臨床研究中展現出優異的療效及同類最佳潛力，尤其是在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腦轉移患者及EGFR L858R突變患者中，療效尤為突出。除單藥治療外，公司亦在快速推進多項聯合用藥相關研究，其中TY-9591聯合化療方案已處於註冊性臨床試驗啟動的準備階段。值得關注的是，TY-9591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於2026年初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目前正處於NDA審評階段。獲批上市後，TY-9591有望為廣大EGFR突變NSCLC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進一步滿足臨床未滿足的需求。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化前期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及商業化差異化靶向療法，以應對癌症治療中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齊魯及認購方

齊魯為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垂直綜合製藥公司，從事製劑及原料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齊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燕。

認購方為齊魯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齊魯的投資控股平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齊魯、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能成功開發、上市及／或商業化TY-959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料藥」	指	原料藥(通用名待監管審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一般授權」	指	臨時股東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76,013,163股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1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於2026年7月21日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	指	齊魯製藥(海南)有限公司，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的被許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nch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的H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6年7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3,222,744股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供應及商業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於2026年7月21日訂立的供應及商業化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